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2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胡慶暉個人計程車行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臨時停車租賃契約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